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31%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1%)，代價為2,908,15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擁有37.5%、賣方B擁有37.5%、賣方C擁有5%及買方擁有20%。

完成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51%、賣方A擁有22.97%、賣方B擁有22.97%及賣方C擁有3.06%。目標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1%)，代價為2,908,152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1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A；
- (iii) 賣方B；及
- (iv) 賣方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1%)。據此，買方同意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4.53%、14.53%及1.94%。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擁有37.5%、賣方B擁有37.5%、賣方C擁有5%及買方擁有20%。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於完成時按下述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2,908,152港元：

(i) 向賣方A支付1,363,196港元；

(ii) 向賣方B支付1,363,196港元；

(iii) 向賣方C支付181,76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悉數結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31%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約3.1百萬港元(「估值」)，經獨立估值師評值按市場法編製；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51%、賣方A擁有22.97%、賣方B擁有22.97%及賣方C擁有3.06%。目標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擁有37.5%、賣方B擁有37.5%、賣方C擁有5%及買方擁有20%。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自2022年4月4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自2022年 4月4日 至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45	2,042
除稅後溢利	230	1,876

於2024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

賣方

賣方A為於香港居住的個人，彼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賣方B為於香港居住的個人，彼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賣方C為於香港居住的個人，彼為目標公司的僱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將持續努力，把握更多市場數碼化為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帶來的商機。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鑒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主要人員於廣告行業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控股股權的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在廣告及媒體市場的市場地位，亦有利於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估值

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

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目標公司目前營運或將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經濟狀況及稅法並無主要變動而將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獨立估值師獲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目標公司獲得及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及主要人員以進行及支援業務運作；
- 概無其他不可預計及不可抗力事件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估值所用方法及多種方式

就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認為市場法為就估值而言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為(i)主觀假設較收入法少，有關主觀假設不易量化或確定；及(ii)市場法較成本法更能反映有關行業目前市場預期，原因為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經市場共識得出。

就估值而言，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考慮三種常用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當一間公司如目標公司般錄得正常盈利水平，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未必能有效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原因為該等倍數並無計及業務盈利能力，且未能反映業務真實收入能力及價值。再者，市賬率倍數通常用於資產型業務或公司的估值，而市銷率倍數通常用於未能獲利的公司的估值。獨立估值師認為市盈率倍數適當反映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而盈利被視為公司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鑒於上述及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正常盈利水平(即並不牽涉重大一次性項目)，獨立估值師認為於估值中採用市盈率倍數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

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

為評估目標公司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市盈率倍數。估值所用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數約9.16倍乘以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約1.9百萬港元及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42.7%。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估值採用平均值，而平均值乃常用數值，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有數值，於數據分佈均衡時優先選用，以準確反映所有數值的集中趨勢。可資比較公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詳情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估值師按盡力基準自彭博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乃基於下列篩選基準：

-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行業(即廣告及／或數碼營銷行業)；

- 可資比較公司產生正盈利以得出有意義的倍數作比較用途；及
- 可資比較公司逾65%收益來自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營銷、廣告及推廣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主營業務及市盈率倍數載於下表，僅供說明用途：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盈率倍數 (倍)
Hypebeast Limited	150.HK	Hypebeast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中國及國際經營數碼媒體業務。該公司於媒體及電商及零售分部營運。該公司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以及提供代理業務。該公司亦於電商平台經營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家品及生活時尚商品電子零售業務；提供廣告空間及出版雜誌。	8.57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1284.HK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主要透過於香港的數碼媒體平台向跨國品牌擁有着、廣告代理公司及中小企提供一站式綜合廣告解決方案。	11.57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1948.HK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直播電商。該公司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自媒體平台獲取流量、內容製作、大數據分析及廣告活動優化，以及廣告分發服務。該公司亦從事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直播電商服務及於線上媒體平台銷售商品。	8.9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盈率倍數 (倍)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HK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和軟件即服務，亦提供互動營銷服務。	7.59
平均市盈率倍數			9.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獨立估值師參照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三年版)採納42.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由於相對於公開上市公司的類近權益而言，封閉型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較公眾公司的類近股份低。

董事會信納(i)獨立估值師擁有所需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以進行目標公司估值；(ii)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範圍適用於相關評估；及(iii)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用估值假設、方式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屬釐定代價的可靠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2,908,15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ost Company 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統稱，合共為31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1%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的145,300股股份，由賣方A實益擁有，佔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4.53%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的145,300股股份，由賣方B實益擁有，佔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4.53%
「銷售股份C」	指	目標公司的19,400股股份，由賣方C實益擁有，佔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94%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 Be Hone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分別由賣方A擁有37.5%、賣方B擁有37.5%、賣方C擁有5%及買方擁有20%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31%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賣方A」	指	伍倩怡女士，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章楚昇先生，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黃英偉先生，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2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及陸家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